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阳秋林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阳秋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新、罗万里、赵航

2022年1月12日